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7
(七)關係人交易	27~28
(八)抵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91,387千元及214,20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6%，負債總額分別為34,795千元及83,433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及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失分別為4,309千元、14,132千元、7,429千元及27,158千元，其絕對值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1%、13%、12%及1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永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華星光通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6.30			104.12.31			104.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5,830	14		612,901	16		452,186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34,977	17		1,224,716	31		998,521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5,511	3		95,503	2		76,20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97,870	24		621,430	16		580,617	17	
1410 預付款項	13,054	-		4,973	-		6,8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43,810	1		36,926	1		38,602	1	
流動資產合計	2,211,052	59		2,596,449	66		2,153,028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1,362,127	36		1,231,564	31		1,132,002	33	
1780 無形資產	20,996	1		25,034	1		31,1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147,927	4		99,448	2		80,23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1,050	41		1,356,046	34		1,243,401	37	
資產總計	\$ 3,742,102	100		3,952,495	100		3,396,429	100	
負債及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743,487	20		743,719	19		672,742	2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六(十二))	-	-		-	-		67,247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	743,487	20		743,719	19		739,989	2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455,985	12		457,209	11		403,940	12	
3400 其他權益	642,114	17		803,149	20		453,043	1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二))	(9,732)	-		(14,707)	-		(6,043)	-	
權益總計	(22,921)	(1)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2,102	100		3,952,495	100		3,396,42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602,838	100	1,066,999	100	1,641,353	100	2,022,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三)、(十五)、 七及十二)	<u>527,185</u>	<u>87</u>	<u>832,924</u>	<u>78</u>	<u>1,319,769</u>	<u>80</u>	<u>1,597,926</u>	<u>79</u>
營業毛利	<u>75,653</u>	<u>13</u>	<u>234,075</u>	<u>22</u>	<u>321,584</u>	<u>20</u>	<u>425,06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五)、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41	2	12,377	1	23,177	1	23,421	1
6200 管理費用	31,471	5	46,367	4	83,066	5	91,7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104</u>	<u>7</u>	<u>26,837</u>	<u>3</u>	<u>72,755</u>	<u>5</u>	<u>51,856</u>	<u>3</u>
	<u>81,616</u>	<u>14</u>	<u>85,581</u>	<u>8</u>	<u>178,998</u>	<u>11</u>	<u>166,985</u>	<u>8</u>
營業利益(損失)	<u>(5,963)</u>	<u>(1)</u>	<u>148,494</u>	<u>14</u>	<u>142,586</u>	<u>9</u>	<u>258,08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十六))	2,138	1	(3,331)	-	(22,764)	(1)	(10,3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3,764)	(1)	(2,150)	-	(7,359)	(1)	(4,380)	-
7100 利息收入	<u>183</u>	<u>-</u>	<u>65</u>	<u>-</u>	<u>318</u>	<u>-</u>	<u>91</u>	<u>-</u>
	<u>(1,443)</u>	<u>-</u>	<u>(5,416)</u>	<u>-</u>	<u>(29,805)</u>	<u>(2)</u>	<u>(14,6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7,406)	(1)	143,078	14	112,781	7	243,40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9,921</u>	<u>5</u>	<u>34,193</u>	<u>4</u>	<u>50,763</u>	<u>3</u>	<u>51,248</u>	<u>3</u>
82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u>(37,327)</u>	<u>(6)</u>	<u>108,885</u>	<u>10</u>	<u>62,018</u>	<u>4</u>	<u>192,15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4)	-	(646)	-	(1,745)	-	(9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u>254</u>	<u>-</u>	<u>110</u>	<u>-</u>	<u>297</u>	<u>-</u>	<u>16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40)</u>	<u>-</u>	<u>(536)</u>	<u>-</u>	<u>(1,448)</u>	<u>-</u>	<u>(79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8,567)</u>	<u>(6)</u>	\$ <u>108,349</u>	<u>10</u>	\$ <u>60,570</u>	<u>4</u>	\$ <u>191,36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1)</u>		\$ <u>1.48</u>		\$ <u>0.84</u>		\$ <u>2.6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1)</u>		\$ <u>1.47</u>		\$ <u>0.79</u>		\$ <u>2.5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筆

292

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781	243,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9,151	75,743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462	31,6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19	2,654
公允價值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600	(1,438)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38)	-
利息費用	7,359	4,380
利息收入	(318)	(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635	112,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491	(205,479)
存貨	(316,659)	23,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73)	5,831
	244,859	(176,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703)	183,6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3,489)	2,258
其他	(12,887)	(99)
	(300,079)	185,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20)	9,291
調整項目	103,415	122,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196	365,591
收取之利息	326	90
支付之利息	(369)	(739)
支付之所得稅	(92,013)	(40,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140	324,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577)	(111,91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76,840)	(47,585)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21)	(18,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78)	(177,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8,000	134,26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780
買回庫藏股	(22,921)	-
其他	(429)	(1,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50	209,4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3)	(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071)	356,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901	96,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830	452,1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100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庫存現金	\$ 468	813	702
活期存款	513,424	612,088	451,484
定期存款	<u>1,938</u>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15,830</u>	<u>612,901</u>	<u>452,186</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應收票據	\$ 73	147	148
應收帳款	745,619	1,322,036	1,076,191
其他應收款	140	29	16
減：備抵呆帳	<u>(5,204)</u>	<u>(1,964)</u>	<u>(1,610)</u>
	<u>\$ 740,628</u>	<u>1,320,248</u>	<u>1,074,74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64	419
減損損失提列	3,240	1,192
外幣換算損益	-	(1)
期末餘額	<u>\$ 5,204</u>	<u>1,610</u>

(三)存 貨

	105.6.30	104.12.31	104.6.30
原料	\$ 313,591	200,921	225,683
在製品	272,623	270,931	205,324
製成品	311,656	149,578	149,610
	<u>\$ 897,870</u>	<u>621,430</u>	<u>580,617</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74	16,772	40,222	30,460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836)	-	(2,836)	(2,198)
	<u>\$ 15,738</u>	<u>16,772</u>	<u>37,386</u>	<u>28,26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3,346	1,004,875	31,954	-	1,637,871
增 添	-	4,407	176,390	780	-	181,577
重 分 類	-	-	26,899	-	-	26,899
處分及報廢	-	-	(27,509)	(205)	-	(27,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34)	(849)	-	(1,983)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57,753</u>	<u>1,179,521</u>	<u>31,680</u>	<u>-</u>	<u>1,816,65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3,346	693,636	25,521	-	1,320,199
增 添	-	-	112,059	-	-	112,059
重 分 類	-	-	44,030	-	-	44,030
處分及報廢	-	-	(734)	-	-	(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8)	(496)	-	(1,264)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53,346</u>	<u>848,223</u>	<u>25,025</u>	<u>-</u>	<u>1,474,290</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2,420	356,594	17,293	-	406,307
本年度折舊	-	6,280	67,901	2,928	-	77,109
處分及報廢	-	-	(27,502)	(193)	-	(27,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39)	(559)	-	(1,198)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8,700</u>	<u>396,354</u>	<u>19,469</u>	<u>-</u>	<u>454,52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597	251,494	12,494	-	284,585
本年度折舊	-	5,912	50,982	2,182	-	59,076
處分及報廢	-	-	(734)	-	-	(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3)	(286)	-	(639)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6,509</u>	<u>301,389</u>	<u>14,390</u>	<u>-</u>	<u>342,2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47,696</u>	<u>320,926</u>	<u>648,281</u>	<u>14,661</u>	<u>-</u>	<u>1,231,564</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247,696</u>	<u>319,053</u>	<u>783,167</u>	<u>12,211</u>	<u>-</u>	<u>1,362,12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7,696</u>	<u>332,749</u>	<u>442,142</u>	<u>13,027</u>	<u>-</u>	<u>1,035,614</u>
民國104年6月30日	<u>\$ 247,696</u>	<u>326,837</u>	<u>546,834</u>	<u>10,635</u>	<u>-</u>	<u>1,132,00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公司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6,400</u>	<u>2,800</u>	<u>-</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43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另，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22,000	366,500
擔保銀行借款	-	-	150,000
合 計	\$ 100,000	22,000	516,5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73,167	931,727	409,945
期末利率區間	0.90%~1.13%	1.08%~1.61%	1.10%~1.6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15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合 計	\$ -	-	25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70,000	470,000	265,000
期末利率區間	-	-	1.59%~1.62%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止，並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125%。

(3)利息保障倍數 $\geq$ 10倍。

(4)有形淨值 $\geq$ 10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提前清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125\%$ 。

(3)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4)有形淨值 ≥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另行認定加碼。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半年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中國信託銀行並每半年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5.6.30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4,885)	(41,876)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65,115	758,124
減：流動部份	-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765,115</u>	<u>758,12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6,400)</u>	<u>(2,8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u>\$ 34,656</u>	<u>34,65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600	3,60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項下)	\$ 3,579	6,991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4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5.06.30之轉換價格(註)	74.7元

(註)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管理費用	\$ <u>39</u>	<u>43</u>	<u>78</u>	<u>87</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309	2,608	6,482	4,920
推銷費用	184	265	424	522
管理費用	701	862	1,425	1,418
研究發展費用	668	610	1,274	1,243
合 計	\$ <u>4,862</u>	<u>4,345</u>	<u>9,605</u>	<u>8,103</u>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29,921</u>	<u>34,193</u>	<u>50,763</u>	<u>51,24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54)</u>	<u>(110)</u>	<u>(297)</u>	<u>(162)</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21,225</u>	<u>736,494</u>	<u>386,38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3,386</u>	<u>73,796</u>	<u>84,573</u>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51 %</u>	<u>24.1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及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及五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13千股及1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7,247千元發行新股6,72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4千股及6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決議之章程修訂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五)。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25,740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25,491千元差異金額249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費用。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3.0	\$ 223,076	1.0	67,247
股票	-	-	1.0	67,247
合計		<u>\$ 223,076</u>		<u>134,49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58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458千股。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73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13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 3.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分別決議發行89千股及373千股。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三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二	
給與日	104.8.31	104.6.15	103.9.1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59.90	82	50.2
履約價格	20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373	89	181
既得期間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534	318
本期給與數量	-	89
本期既得數量	(52)	-
本期失效數量	(22)	(5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460</u>	<u>3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5,419千元及2,654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u>(37,327)</u>	<u>108,885</u>	<u>62,018</u>	<u>192,1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73,662</u>	<u>73,444</u>	<u>73,750</u>	<u>73,44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7,327)	108,885	62,018	192,15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				
費用	-	-	5,802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淨利(稀釋)	\$ <u>(37,327)</u>	<u>108,885</u>	<u>67,820</u>	<u>192,1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73,662	73,444	73,750	73,445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	290	611	4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	464	280	465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	-	10,71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73,662</u>	<u>74,198</u>	<u>85,351</u>	<u>74,34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1,700)千元、8,858千元、8,059千元及16,95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200)千元、2,228千元、3,287千元及4,01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70千元及20,39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 5,309	(4,070)	(20,405)	(1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3,600)	-	(3,600)	1,438
其 他	429	739	1,241	1,262
	<u>\$ 2,138</u>	<u>(3,331)</u>	<u>(22,764)</u>	<u>(10,395)</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逾期1~120天	\$ 68,317	95,234	174,783
逾期121~365天	-	3,376	3,394
	<u>\$ 68,317</u>	<u>98,610</u>	<u>178,177</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款項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1-2年	2-5年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50	100,050	-	-
可轉換公司債	765,115	800,000	-	-	8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55,645	655,645	655,645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1,129	261,129	261,129	-	-
	<u>\$ 1,781,889</u>	<u>1,816,824</u>	<u>1,016,824</u>	<u>-</u>	<u>800,00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	22,019	22,019	-	-
可轉換公司債	758,124	800,000	-	-	8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69,348	769,348	769,34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922	34,922	34,922	-	-
	<u>\$ 1,584,394</u>	<u>1,626,289</u>	<u>826,289</u>	<u>-</u>	<u>800,000</u>
10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6,500	517,242	517,242	-	-
長期銀行借款	255,000	262,087	-	262,08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46,642	746,642	746,64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9,415	89,415	89,415	-	-
	<u>\$ 1,607,557</u>	<u>1,615,386</u>	<u>1,353,299</u>	<u>262,08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004	32.275	1,194,304	52,849	32.825	1,734,768	45,383	30.860	1,400,519
日幣	46,149	0.314	14,491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54	32.275	421,318	17,025	32.825	558,846	17,329	30.860	534,773
日幣	6,216	0.314	1,952	6,231	0.273	1,701	1,506	0.252	380
歐元	223	35.890	8,003	-	-	-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267千元及35,9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0,072)	1.000	(10,711)	1.000
人民幣	(333)	5.001	(2,384)	5.008
	<u>\$ (20,405)</u>		<u>(13,095)</u>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1千元及減少或增加33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5,3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740,488					
其他應收款	140					
小 計	<u>\$ 1,256,0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55,645					
可轉換公司債	765,115		801,600		801,600	
其他金融負債	385,777					
小 計	<u>\$ 1,906,5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6,400</u>			6,400	6,400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320,219					
其他應收款	29					
小 計	<u>\$ 1,933,14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2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69,348					
可轉換公司債	758,124		853,791		853,791	
其他金融負債	377,438					
小 計	<u>\$ 1,926,9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800</u>			2,800	2,8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4.6.30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074,729				
其他應收款	16				
小 計	<u>\$ 1,526,9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71,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46,642				
其他金融負債	213,982				
小 計	<u>\$ 1,732,12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800)	(2,800)
認列於損益	-	(3,600)	(3,600)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400)</u>	<u>(6,4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1)	-	(2,981)
認列於損益	1,438	-	1,438
處分/清償	1,543	-	1,543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u>

上述認列於損益數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600)</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一致。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款項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27,061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關係人	\$ 88,514	52,057	179,740	155,495	105,511	95,503	76,208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關係人	\$ -	1,916	1,251	7,669	-	2,306	6,96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3. 財產交易及其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關係人	\$ -	-	210	959	-	-	23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954	14,699	19,665	27,621
退職後福利	215	162	424	324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837	291	1,739	582
	<u>\$ 6,006</u>	<u>15,152</u>	<u>21,828</u>	<u>28,52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5.6.30	104.12.31	104.6.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319,053	320,926	326,837
		<u>\$ 566,749</u>	<u>568,622</u>	<u>574,5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43,683</u>	<u>106,698</u>	<u>94,015</u>

(二) 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5.6.30	104.12.31	104.6.30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21,570</u>	<u>16,570</u>	<u>19,200</u>
	NTD	<u>\$ 931,652</u>	<u>931,652</u>	<u>896,6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236	26,171	83,407	64,683	49,080	113,763
勞健保費用	6,513	2,683	9,196	5,215	2,771	7,986
退休金費用	3,309	1,592	4,901	2,608	1,780	4,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79	3,885	10,164	5,429	2,257	7,686
折舊費用	34,383	6,159	40,542	27,563	3,020	30,583
攤銷費用	5,200	6,317	11,517	3,271	5,096	8,36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203	82,348	214,551	130,134	97,063	227,197
勞健保費用	12,850	5,715	18,565	9,724	5,504	15,228
退休金費用	6,482	3,201	9,683	4,920	3,270	8,1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98	6,442	18,140	10,400	4,908	15,308
折舊費用	66,785	10,324	77,109	53,193	5,883	59,076
攤銷費用	9,601	12,441	22,042	6,868	9,799	16,6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4,419)	(10.66)%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03,226	13.8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3,226	3.62	9,295	-	27,148	10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收款金額。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66,494	月結30天	4.1 %
"	"	"	"	應收帳款	6,119 (註二)	月結150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迴轉。

註三、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56,593	(5,981)	(5,981)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56,593	(5,981)	(5,981)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註1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5,981)	100 %	(5,981)	56,593	-

註1：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季報告計列。

註3：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匯率32.275換算。

註4：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1,085,3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